#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张天途**:本院受理(2025)吉0182民初827号高红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后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曾建新**: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伟山**: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长清**: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双龙**: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志强**: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甘春武**: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全红**: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细兰**: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邵志伟**: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苏凤娇**: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顺团**: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宗旭**: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艺红**: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泓议**:本院受理漳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星华昌源集团有限公司、游作星、黄珠妹**:申请执行人张延銮与被执行人星华昌源集团有限公司、游作星、黄珠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星华昌源集团有限公司受偿建宁县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案款为300000元,扣除有关费用后,申请执行人张延銮本次受偿案款286420元。现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闽0783执145号执行财产分配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方案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马益君**: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1629号博志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珍珍**: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1626号洪伟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揭垂国**:关于申请执行人金为民与被执行人揭垂国、谭红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2021)鄂0281民初5743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你名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海盛路33号金楚小区2栋605室房屋,该房屋查封后你也未履行义务,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281执恢31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对你所有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海盛路33号金楚小区2栋605室房屋(证号: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03673号,建筑面积:86.44㎡)一套进行公开拍卖,不再另行公告拍卖或变卖其他事宜,直至拍卖或变卖结束。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曹哲瑞**:本会依法受理了袁凯申请与你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0242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4月15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6月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烟台叁叁叁商贸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王忠顺与你方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烟仲字第544号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于送达后第8日9时(法定休假日及周末顺延)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 公　告

**王兴波(居民身份证号码:220322197308134***)**:

烟台海警局牟平工作站于2025年2月25日作出烟海警(牟)催字[2025]8号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于本催告书依法送达后十日内履行海警机构于2024年7月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决定书文号为烟海警(牟)行罚决字(2024)12号。履行方式:本催告书依法送达后十日内凭海警机构开具的行政罚款缴款码向规定的银行缴清罚款及逾期罚款共计人民币贰拾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对以上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烟台海警局牟平工作站**
**2025年2月25日**

# 5/8 中缝

## 公告专栏

**陈显安**:本院受理原告彭翠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5)皖1723民初415号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15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五河县德曼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五河县交通运输局申请强制执行皖蚌五交罚(2024)10001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请求强制执行你履行罚款壹仟伍佰元整,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322行审2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五河县德曼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五河县交通运输局申请强制执行皖蚌五交罚(2024)10000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请求强制执行你履行罚款柒仟伍佰元整,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行审3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五河县德曼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五河县交通运输局申请强制执行皖蚌五交罚(2024)1000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请求强制执行你履行罚款肆仟元整,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行审59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卢小彩**: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华娱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作协议纠纷仲裁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仲案字第91号裁决书、(2024)桂仲案字第91号补正决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4)桂仲案字第91号裁决书、(2024)桂仲案字第91号补正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毕道胜**:本院受理丁革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9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宋静**:本院受理张应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9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郭丽娟**:本院受理王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徐振伟**:本院受理熊带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一游(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蔡秀英与黄玉宝、你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宁波美鲜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鉴定报告、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证据材料、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宏耀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均、张琼芳与被告四川省宏耀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7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湖北磨钝科技有限公司**:张征宇与湖北磨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4]794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湖北磨钝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委陂劳人仲裁字[2024]794号仲裁裁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关于彭耿的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

**山东领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彭耿(身份证号:432522196709222458)于2024年6月13日向我局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2024年6月20日我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受理。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新工伤认定6505212024004040405):认定彭耿2024年5月22日17时左右和工友朱柏发、余伟新三人在新疆华电地下综合蓄水池西边施工地支模板,因工作需要彭耿用手提电锯在一块木板上锯直径为45厘米的圆孔模板过程只中不慎锯在左手上,造成受伤。经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治,被诊断为:1.左手环指单指完全离断;2.左手环指创伤性指动脉破裂;3.左手环指指神经损伤;4.左手环指开放性指骨骨折;5.左手中指手指开放性损伤。彭耿同志受到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经本局通过邮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该文书,但被退回。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新工伤认定6505212024004040405)。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局工伤窗口领取该认定结论(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军民团结路24号,联系电话:0902-6822552)。逾期不来领取,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认定工伤决定书

**新工伤认字:6505212024004040405**

申请人:彭耿,职工姓名:彭耿,性别:男,年龄:57,身份证号码:432522196709222458,事故单位:山东领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模板木工,事故时间:2024年05月22日,事故地点:三塘湖新疆华电哈密煤电地下综合蓄水池施工地,诊断时间:2024年05月26日,工伤认定申请时间:2024年06月13日,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指。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24年06月20日受理彭耿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4年5月22日17时左右,彭耿和工友朱柏发、余伟新三人在新疆华电地下综合蓄水池西边施工地支模板,因工作需要彭耿用手提电锯在一块木板上锯直径为45厘米的圆孔模板过程中不慎锯在左手上,造成受伤。2024年5月26日,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出院(住院号:0000112382)诊断为:1.左手环指单指完全离断;2.左手环指创伤性指动脉破裂;3.左手环指指神经损伤;4.左手环指开放性指骨骨折;5.左手中指手指开放性损伤。彭耿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工伤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注:本决定书一式五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0日**

### 关于王凯的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

**山东银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王凯(身份证号:510225196503281453)于2024年5月22日向我局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2024年6月4日我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受理。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新工伤认字6505992024004034405):认定王凯2024年4月24日17时50分左右,王凯在项目施工地化验楼旁的地面上使用电锯锯木板时,因大风将整个木板吹起,导致王凯的右手不慎碰撞在电锯上,造成受伤。2024年4月30日,经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为:1.右手小指单指不全切断;2.右手环小指创伤性指动脉破裂;3.右手环指手指开放性损伤;4.右手环小指神经损伤;5.右手小指上肢关节损伤;6.右手小指开放性指骨骨折。王凯同志受到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经本局通过邮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该文书,但被退回。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新工伤认定6505212024004040405)。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局工伤窗口领取该认定结论(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军民团结路24号,联系电话:0902-6822552)。逾期不来领取,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 认定工伤决定书

**新工伤认字:6505992024004034405**

申请人:王凯,职工姓名:王凯,性别:男,年龄:59,身份证号码:510225196503281453,事故单位:山东银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木工,事故时间:2024年04月24日,事故地点:项目工地化验楼,诊断时间:2024年04月30日,工伤认定申请时间:2024年05月22日,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右手。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24年06月04日受理王凯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4年4月24日17时50分许,王凯在项目施工地化验楼旁的地面上使用电锯锯木板时,因大风将整个模板吹起,导致王凯的右手不慎碰撞在电锯上,造成受伤。2024年4月30日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1.右手小指单指不全切断;2.右手环小指创伤性指动脉破裂;3.右手环指手指开放性损伤;4.右手环小指神经损伤;5.右手环小指肌腱损伤;6.右手小指上肢关节损伤;7.右手小指开放性指骨骨折。王凯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工伤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注:本决定书一式五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6日**

### 关于王华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公告送达

**贵溪市匠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王华(身份证号:622222196902052563)于2022年7月20日向我局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2023年11月8日我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受理。于2024年2月8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新工伤认字6505992022003760 5):认定王华2021年10月24日13时许,在倒完混凝土放回输送管时,吊车将混凝土厢斗吊起,混凝土输送管挂在混凝土厢斗上,夹到王华左手,造成受伤。2021年10月24日,经巴里坤县人民医院诊断为:1.左手无名指手指挫伤;2.左手无名指骨折;3.指骨骨折(左侧无名指甲骨粗隆缺如)。2021年12月2日,甘肃省山丹县人民医院诊断为:1.左手环指挤压伤;2.左手环指远节指骨缺如;3.左手环指皮肤裂伤。王华同志受到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经本局通过邮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该文书,但被退回。现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新工伤认定6505992022003760 5)。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局工伤窗口领取该认定结论(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军民团结路24号,联系电话:0902-6822552)。逾期不来领取,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认定工伤决定书

**新工伤认字:6505992022003760 5**

申请人:王凯,职工姓名:王凯,性别:女,年龄:55岁,身份证号码:622222196902052563,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贵溪市匠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混凝土浇筑工,事故时间:2021年10月24日,事故地点:距蒋渚铁路2号标线下分部三工区4.5公里处,诊断时间:2021年12月02日,工伤认定申请时间:2022年07月20日,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指、皮肤,多发伤。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23年11月08日受理王华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1年10月24日13时许,王华倒完混凝土放回输送管时,吊车将混凝土厢斗吊起时,混凝土输送管挂在了混凝土厢斗上,夹到王华左手,造成受伤。2021年10月24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诊断为:1.左手无名指手指挫伤;2.左手无名指骨折。2022年4月29日诊断为:指骨骨折(左侧无名指甲骨粗隆缺如)。2021年12月2日,甘肃省山丹县人民医院诊断为:1.左手环指挤压伤;2.左手环指远节指骨缺如;3.左手环指皮肤裂伤。王华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工伤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注:本通知一式五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02月08日**

**宜兴市强顺劳务有限公司、司海强**:本院受理卜奎扬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523民初4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四川泽天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安平县恒爱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诉四川泽天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冀1125民初264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4956号　杭州星洲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朱科杰诉被告杭州星洲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陈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0108民初495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6438号　浙江统保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张建永诉被告浙江统保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0108民初643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川0726民初2551号　刘清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华会与被告刘清平名誉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26民初255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浙0382　民初2117号　张焕玉**:本院受理的原告乐清市吉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焕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5)浙0382民初2179号　陈代虎**:本院受理原告吕孝华与被告陈代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浙0382民初2179号,因你无法用其他送达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及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16747号　徐崇志**:本院审理原告金龙控股集团乐清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珏、黄芳芳、方绍彬、黄俊杰、谢爱萍、金道晓、金道静、金成武、赵孝千、叶国权、虞文杰、陈景华、黄子烨、徐小凯、徐崇志、施小敏、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6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巴州红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隆燕诉你与和硕县艾力胡西辣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阿力木江·卡米力**:本委受理中共和硕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与你劳动争议一案(硕劳人仲字〔2024〕113号)现已审理终结,裁决阿力木江·卡米力退还2021年3月—2021年12月取保候审期间多发工资共计48665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及补正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和硕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阮氏姮(NGUYEN THI HANG)**:本院受理原告窦彬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1503民初4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

**(2025)豫0402民初840号　梁栋**:本院受理原告蒋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周珍建遗失盐城同洲骨科医院住院发票1张,发票号:0000042796,金额:17424.85元,开票日期:2021年12月20日,声明作废。

**声明人:周珍建**

### 遗失声明

四川恪诚律师事务所不慎遗失执业许可证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11753XY,特此声明。

**四川恪诚律师事务所**
**2025年2月25日**

# 9/12 中缝

## 公告专栏

### 遗失声明

**蒲浩**于2025年2月23日将二代身份证遗失,证号:511304********3919,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孔菊英**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51052519670613****,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徐玉玲**身份证遗失,证号:23010519491029****,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刘迎春**于2025年2月21日下午3点到4点期间在虹桥火车站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21181199002 03****,特此声明

**曾令钏**身份证510304198909 05****于2025年2月23日遗失,本人不承担被冒用引发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罗小芳**遗失新田农商银行城东支行开具的现金支票4张,支票号码:4020431515093709,4020431515093716,4020431515093717,402043250358718,特此声明作废。

**欧治辉**不慎遗失位于宁远县舜陵镇汪子里的房屋他项权证,证号:宁房他项权抵证00009335号,声明作废。

**张子涵**(性别:男,父亲:张柏明,母亲:姜群)出生于2013年11月15日,编号M43091977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姚联飞**遗失北京机械工业学院毕业证书,证书编号:940102,特此声明。

**钟灏雅**(性别:女,母亲:彭爱玉,父亲:钟乾哲)出生于2015年3月9日,编号P43009218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马冰慧**(性别:女,出生日期:2010年05月28日,父亲:马学勤,母亲:周春果)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J650214471,声明作废。

**林靖晨**将二代身份证遗失,证号:460200200708 08****,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池晓阳**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41112119870315 4016,证件有效期为2020年7月2日至2040年7月2日,特此声明作废,自遗失之日起,任何人利用此证从事的一切行为均与本人无关。

**何兵嵩**将二代身份证遗失,证号:440921196908 28****,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林齐兴**于2025年2月22日不慎遗失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号:350128197912 06***,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周广、杨菊夫妇**遗失其小孩周诗容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K430910992,声明作废。

**王琛、王倩倩夫妇**不慎遗失王子月和王尚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编号分别为N411480224,Q410845206,声明作废。

**海西州西部矿区人民法院马玉兰**不慎遗失工作证(编号QH630309008)及执行公务证(编号63030908),有效期限2022年6月27日一2027年6月26日,声明作废。

**贵州聚商置业有限公司**5227266001765发票专用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遵义市播州区浅墨雅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CT78P04R)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贵州明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5227266027864公章,法人章张朝乾印,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福州市鼓楼区鼎鲜水产品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2MA33C0NX76)遗失法人章(林乐伦)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山石甲园林园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91110111082881912J)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编号:1101110068939,特此声明

**龙山县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工会委员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33130MCK544446P,遗失中国工商银行龙山支行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98000304101,声明作废。

**连城县青业林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82510019663,声明作废。

**诚安愿综合门诊部**遗失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登记号:652801022816,声明作废。

**沈阳市于洪区悦芯商贸馆(个体工商户)**公章210114001161170、王宁法人章210114001161171、合同章210114001161172、财务章21011400116173,丢失声明作废。

**三亚俩佰亿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NFQBN9R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石阡县泉城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3MAE6BXQ893)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5206231062596)、法人章(卢亮印,编码5206231062597),声明作废。

**莆田市莆运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闽B9569学